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月塘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0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9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30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加强党工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维护党章和党纪党规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强化党的纪律教育、廉政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红线。
5	开展政治监督，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开展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
6	开展正风肃纪反腐建设，按照干部权限分类处置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开展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等专项整治工作。
7	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向村（社区）延伸，指导村（社区）纪检组织和村（居）务监督机构工作、“幸福株洲”监督和服务微信群工作。
8	开展清廉建设工作，统筹推进清廉机关、清廉大厅、清廉村（社区）、清廉家庭建设，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反腐败宣传教育、职务犯罪预防的舆论宣传和廉洁文化建设工作。
9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按规定做好党员归档工作，做好权限内的党内表彰、关怀、帮扶工作，做好党内统计数据更新、汇总，开展合泰富家垅党员教育现场教育点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开展退休干部教育引导管理、服务保障、关心关爱、党内帮扶和作用发挥等工作。
11	建立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系，践行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开展党员、村（居）民代表常态化联系服务群众工作。
12	抓好所辖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的基本制度，指导所辖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换届选举等工作，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排查整顿工作。
13	开展党代表工作室建设，组织开展党代表联系服务群众活动，推动党代表履职。
14	开展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和监督，做好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党组织和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党费返还工作。
15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指导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实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组织换届选举、补选，指导、监督村（社区）居民代表会议，落实“四议两公开”，指导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加强居民小组的管理。
16	开展村（社区）“两委”成员教育、培训、监督等工作，做好村（社区）“两委”后备力量培养和工作人员管理。
17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选拔、考核、使用、信息收集、备案、教育、培训、监督、推荐、评优等工作。
18	坚持党管人才，健全人才工作机制，做好人才的发现、培养、引进、管理和服务，引导各类人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19	全面开展城市小区党组织建设，指导小区党群服务站“五堂”（长者食堂、小区学堂、邻里和事堂、居民健康堂、业主议事堂）建设，推进党建引领小区治理“1+6”模式。

序号	事项名称
20	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作用，关心做好下一代工作。
21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维护国家安全教育、动员和组织工作。
22	负责新时代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开展基层理论武装、思想教育、新闻宣传等工作。
23	贯彻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贯彻落实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理论、方针和政策，开展统一战线政策学习和宣传，做好阵地建设工作，开展党外代表人士、港澳台同胞和归侨侨眷、民营经济人士等统战成员团结和服务等工作，支持和引导党外代表人士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做好统战工作融入基层党建和社会治理体系工作，统筹做好统战领域安全工作。
24	开展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两企三新”领域党组织建设工作。
25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协助组织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协助人大代表提出议案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加强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的建设和管理运行服务。
26	坚持政治协商制度，办理政协委员提案，负责政协云APP线上政协委员工作室平台和“株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平台的建设和使用，推动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并提供相应履职保障。
27	开展妇联组织建设、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等工作。
28	开展团组织的建设、管理工作，开展团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做好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开展团的组织生活，做好“智慧团建”“青年之家”等系统管理工作。
29	开展工会组织建设和换届工作，做好工会组织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0	做好科协、文联、残联、侨联、计生协会、红十字会、工商联等群团组织建设。
二、经济发展（6项）	
31	做好政府性投资项目的申报、立项、设计、招标、建设、跟踪服务工作，做好重点项目收集、汇总、全生命周期系统填报工作。
32	开展财源培植建设和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盘活工作，做好社会资本投资项目招引、准入、落地等服务工作。
33	负责组织协调统计调查工作，严格执行统计调查制度，按时上报统计数据，做好经济、人口、农业普查工作。
34	负责统计规范化建设与维护。
35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做好助企纾困政策宣传，服务企业发展，协助企业化解矛盾纠纷，处理涉企投诉，协调企业面临的水、电、气、路、网、地等方面的问题，积极开展代办服务，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36	开展服务科技工作者、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服务全民科学素质提高、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9项）	
37	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38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39	摸排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0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41	开展百岁老人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动态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42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43	宣传和落实社会保障和关爱残疾人服务的各项政策，做好残疾人教育、信访维权、安全生产、无障碍环境建设、精神文化建设等工作。
44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45	组织开展公益活动和慈善募捐，对困难群众、残疾人开展慰问活动，做好慈善超市管理，促进公益慈善事业发展。
四、平安法治（5项）	
46	开展平安创建工作，做好社会治安形势分析，指导基层组织依靠和动员基层一线力量，整合各方资源，开展矛盾风险群防群治工作。
47	开展村（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管理，做好吸毒人员社会化管理系统更新和维护工作。
48	开展娱乐场所、易制毒企业、学校、快递、物流行业等重点场所及领域的禁毒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9	做好网格化管理工作，指导村（社区）网格员做好网格基础信息的录入与更新工作。
50	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普法宣传教育等依法治区涉街道工作。
五、乡村振兴（3项）	
51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2	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做好成员认定、管理机构换届选举、纠纷调处工作，审核农村集体资产年度清查基础数据和年报统计基础数据。
53	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等惠农补贴的申报、自查、宣传工作，并做好信息初审和公示。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54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好精神文明建设，开展文明培育、文明实践，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宣讲活动。
55	指导和建立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推进移风易俗，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弘扬时代新风。
七、社会管理（3项）	
56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打造“月夜谈”“老检叨”“野享帮”特色治理品牌，开展基层治理微项目、“社区合伙人”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7	开展志愿者的队伍建设管理，开展志愿服务、专项节日活动和申报荣誉等工作。
58	开展劳动人事争议基层调解工作，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解工作。
八、安全稳定（5项）	
59	建立健全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承办上级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60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61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
62	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63	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九、民族宗教（1项）	
64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落实区、街道、村（社区）三级宗教工作管理网络，街道、村（社区）两级承担宗教工作责任的“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做好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的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十、社会保障（8项）	
65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66	负责各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档案管理等工作，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67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请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68	开展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工作，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人员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69	做好合泰、富家垅片区服饰加工产业转型升级、劳动用工规范工作。
70	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异动、查询、待遇认证等服务工作。
71	负责组织辖区内居民医保的参保登记、缴费续保、政策宣传、社会公示等工作。
72	负责辖区内医疗救助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和基础资料审核等工作。
十一、自然资源（1项）	
73	开展地质灾害预防知识宣传、日常巡查、信息预警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十二、生态环保（2项）	
74	开展生态环保政策宣传，做好日常巡查、劝导、上报工作。
75	开展河长制工作，做好建宁港月塘街道段日常巡河和沿线卫生工作，做好东湖日常巡湖工作，上报涉河涉湖问题。
十三、城乡建设（5项）	
76	做好合泰、富家垅片区“联建共治”环境、消防、治理的成果巩固和长效治理工作。
77	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小区业主委员会等业主组织的成立、选举、管理工作，调解物业管理纠纷。
78	开展房屋安全宣传、警示教育工作，上报群众反映、巡查发现的危险房屋，做好设立警示标志、先期应急处置。
79	督促辖区内的物业做好自建房小区管理、外围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
80	负责组织落实城市综合管理具体工作，开展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的工作，指导、督促村（社区）及相关单位参与城市综合管理工作。
十四、交通运输（1项）	
81	落实地方段长职责，开展月塘段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问题日常巡查，负责组织整治红线外的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十五、文化和旅游（2项）	
82	开展综合性文化服务，强化文化阵地建设，加强基层文化设施的数字化和网络建设，开展全民阅读工作。
83	促进文旅产业发展，组织村（社区）挖掘旅游资源，推动红旗印象文创园等特色园（街）区的文旅产业发展。
十六、卫生健康（3项）	
84	落实优生优育有关政策，开展优生优育特殊家庭服务工作，落实“双岗联系人”（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配备两名固定帮扶干部）全覆盖工作。
85	宣传国家生育政策，开展生育服务登记，做好怀孕、出生、死亡、迁入、迁出等人口与家庭信息动态监测工作。
86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宣传卫生健康知识，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十七、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87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88	加强应急管理队伍建设，提升基层应急能力，健全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职责。
89	加强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开展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保障等“六有”为主要内容的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基层应急能力，健全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90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指导和支持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开展消防领域巡查巡护、隐患排查、险情和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工作。
十八、市场监管（1项）	
91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推进反餐饮浪费，落实街道领导干部包保C级生产经营主体食品安全工作。
十九、人民武装（2项）	
92	坚持党管武装，普及国防知识，做好民兵参训、征兵政策宣传工作，开展“一部一站”（基层武装部、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工作。
93	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信访接待、权益保障工作。
二十、综合政务（10项）	
94	开展街道会计、收支业务、非税管理、债务申报、年度预算和决算管理及报表编制等工作。
95	开展本级单位人员工资表编制，单位人员个税、公积金、各项社保缴纳，年度计划、总结编写工作。
96	严格落实“村财乡代管”，扛牢主体责任，加强对村级财务管理以及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指导和监管，负责审核村级日常开支、账务处理、报表编制、村级财务资料整理归档管理、及时进行财务事项公开，指导村级做好“三资”（资金、资产、资源）和债务管理等工作。
97	开展村（社区）财务审计和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序号	事项名称
98	做好辖区内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信息系统进行数据维护、审核变更、异常数据报送及监督管理工作。
99	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统计工作，完善档案基础设施建设，维护档案安全。
100	开展后勤保障、固定资产管理、印章管理、文电办理、办公用房管理、值班备勤、史志编撰、政务信息公开等工作，做好机关的日常运转和维护。
101	负责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平台管理、OA系统管理、公车管理、无扰督查系统管理、“12345”市长热线等平台的办理和反馈。
102	负责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故信息报送工作。
103	负责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的日常运行、人员监督管理，政务服务相关的信访、投诉和检查处理，及时办结“一网通办”等系统网办件并对产生的红黄牌及差评办理件进行限期整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5项）				
1	开展案件查办、纪律审查、监察调查、调查取证、巡察工作。	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巡察办	<p>区纪委监委机关:</p> <p>1.认真落实上级党委、纪委监委的各项部署要求； 2.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利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金、财产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p> <p>区委巡察办:</p> <p>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区级巡察工作。</p>	<p>1.在上级重大案件办理上开展纪律审查、监察调查、调查取证； 2.接受上级对街道本级及村（社区）的巡察； 3.做好人员对接、资料收集、服务保障等相关工作； 4.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及成果运用工作，落实立行立改、全面整改、未巡先改。</p>
2	做好干部人事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牵头）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p>区委组织部:</p> <p>1.负责公务员和参公人员招录、转任、职务职级、考核、福利待遇审批及其日常工作； 2.负责事业单位人员调任工作； 3.负责干部人事档案的建立、保管、转递等工作。</p> <p>区委编办:</p> <p>审核人员异动、出入编等相关信息，动态调整实名制系统数据。</p> <p>区财政局:</p> <p>负责异动人员工资审核。</p> <p>区人社局:</p> <p>负责事业单位人员招录、流动、职员等级晋升、考核、档案管理、福利待遇审批、职称认定审核、退休审批等工作。</p>	<p>1.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流动、职务等级、职员等级晋升的推荐工作； 2.做好退休干部申报工作； 3.办理异动人员人事、编制、福利待遇等手续； 4.收集、鉴别、移交档案材料并配合更新干部信息； 5.做好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平时考核各项资料填报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	做好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和企业兼职、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p>1.制定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和企业兼职的管理办法；</p> <p>2.对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和企业兼职进行日常监管、定期清理及严肃追责；</p> <p>3.负责区管干部护照、港澳台通行证的管理及因私出国（境）审批。</p>	<p>1.摸排、上报、统计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和企业兼职的情况；</p> <p>2.完成区管干部因私出国（境）申报流程，做好备案人员证件上交工作；</p> <p>3.负责区管干部护照、港澳台通行证等证件上交工作；</p> <p>4.完成区管退休年满3年干部的护照、港澳台通行证等证件领回。</p>
4	落实村(社区)“两委”干部待遇保障。	区委组织部	<p>1.发放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村干部养老保险补贴、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购买村(社区)干部成员意外险；</p> <p>2.指导街道党工委做好初审工作，对接区财政局将资金及时拨付到位；</p> <p>3.严格落实区级备案联审程序，会同相关区直部门对发放人员资格情况进行联审，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人员名单；</p> <p>4.加强对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绩效考核奖励等待遇保障落实情况的监督。</p>	<p>1.负责调查摸底、名单上报、补贴申请受理等工作；</p> <p>2.做好各项补贴工作的落实，对享受补贴的村(社区)两委成员当面告知财政补贴情况；</p> <p>3.负责对补贴申请对象进行审核把关，报区委组织部进行联审。</p>
5	开展“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	区委组织部	进行政策宣传、组织动员并进行资格审查。	<p>1.完成农民大学生培养教育计划的宣传引导，深入基层宣传招生信息和学费补贴政策；</p> <p>2.组织村级后备干部、党员、致富带头人等群体报名，做好资格初审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	组织党代表推荐、选举，做好履职保障工作。	区委组织部	负责制定全区党代表换届选举的总体方案，开展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1.做好选举宣传动员工作； 2.组织实施党代表的推荐、选举工作。
7	开展区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关怀帮扶工作。	区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 2.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工作； 3.负责区级及以上党内关心帮扶。	1.推荐上报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 2.摸排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程序上报、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的对象； 3.摸排上报区级及以上困难党员群众情况。
8	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赋能各项举措。	区委组织部	1.对破解乡村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进行分析研判； 2.严格清理街道、村（社区）挂牌； 3.取消社区干部“坐班制”开展“三问三帮”活动， 4.从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中比选乡镇、街道领导班子成员、定向招录公务员、考核招聘事业编制人员； 5.开展违规借调人员排查工作，严禁从基层借调工作人员。	1.指导村、社区挂牌清理工作，取消村、社区干部“坐班制”推动村、社区“两委”成员开展“三问三帮”活动； 2.做好从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中比选、招录、招聘的宣传引导、人员摸排等工作； 3.落实严禁借调工作人员的要求，全面清退从村、社区违规借调的工作人员。
9	开展联村、驻小区工作队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1.负责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选派安排、职责任务，并提供组织保障； 2.对联村、驻小区工作队开展业务培训，围绕基层治理、乡村振兴等方面进行授课。	1.摸排并报送矛盾问题多、治理难度大的村、小区； 2.做好联村、驻小区工作队的日常管理，加强对工作队的监督，制定定期考核反馈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	开展党报党刊征订工作。	区委宣传部	制定党报党刊征订计划。	做好党报党刊征订工作。
11	做好人大代表换届选举、补选工作。	区人大机关	1.组织做好人大代表的推荐和选举工作； 2.负责代表的资格联审。	1.配合做好换届选举、人大代表补选工作； 2.做好会议服务保障。
12	开展区级及以上工青妇等群团推优评优工作。	区总工会 区妇联 团区委	区总工会、区妇联、团区委： 负责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推荐、评选和表彰。	做好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推荐工作。
13	开展困难劳模的建档、帮扶工作。	区总工会	对上报的建档困难劳模档案进行审核，在全国系统建立档案后按要求下拨央财资金及配套资金对困难劳模进行帮扶。	1.摸底困难劳模，宣传申报专项补助资金政策，建立档案，并报送区总工会； 2.慰问困难劳模，发放慰问物资； 3.核查困难劳模信息，并将动态管理信息报送区总工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4	开展职工医疗互助工作。	区总工会	负责互助活动的政策咨询、互助金收缴、补助资料初审，数据整理上报等工作。	1.开展职工医疗互助宣传； 2.开展职工医疗互助调查核实、录入、缴费； 3.指导职工申领医疗互助补助金。
15	开展好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区妇联	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推动家庭文明新风尚。	做好家庭家教家风宣传。
二、经济发展（7项）				
16	开展“村电共治”便民服务工作。	区发改局	负责“村电共治”便民服务摸排和处置工作。	开展安全隐患的摸排和上报工作。
17	开展通讯线缆整治工作。	区科工信局	组织业务培训，协调运营商处置杂乱线缆等问题。	1.开展线缆整治摸排、上报； 2.做好杂乱线缆的环境维护和后勤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8	开展餐饮企业醇基燃料整治摸排，燃气安全管理等工作。	区商务局	统筹做好餐饮醇基燃料、燃气安全整治工作并督促相关个体、企业整改。	开展餐饮企业燃气安全上户排查工作。
19	开展经营主体培育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统筹做好市场主体的培育； 2.指导个体工商户、企业办理注册、变更以及注销手续。	负责市场主体的培育宣传和摸排工作。
20	开展统计调查对象数据收集填报工作。	区统计局	负责全区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统计工作，培训、指导、督促、监测、审核企业统计员数据填报。	开展统计的教育宣传，指导统计对象数据收集填报工作。
21	开展落后产能整治及散煤治理工作。	区发改局 (牵头) 区科工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改局： 统筹散煤治理整治工作、开展专业业务培训、调度整治摸排工作、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区科工信局： 负责能源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加强对资源综合利用的监管和指导，推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 区市场监管局： 淘汰质量不达标落后产能。	1.开展散煤治理摸排、上报工作； 2.协助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3.开展宣传，推动能源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2	开展重点项目征地拆迁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牵头) 区人民法院 区司法局 区人社局 区审计局 区征地协调中心公 安荷塘分局 市国有土地上房屋 征收处荷塘中心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集体土地征收、房屋拆迁安置工作。 区人民法院: 受理、审查、裁决非诉讼行政执行案，对拒绝签订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和在规定或者约定的期限内拒不腾地、腾房的，依法送达相关材料至被拆迁人，依法开展强制执行。 区司法局: 负责对项目征地程序的合法推进进行司法指导和审查把关，并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和现实需要做好公证服务工作。 区人社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区审计局: 负责对征地拆迁政策执行情况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区征地协调中心: 负责重点项目征地拆迁的组织实施、调度督导、资金管理、对征拆资金的审核、拨付和监管等工作。 公安荷塘分局: 负责征拆项目的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征拆对象户籍管理和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处理等工作。 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处荷塘中心: 负责国有土地房屋征收、国有房屋拆迁安置工作。	1.宣传征地拆迁相关政策法规，配合发布公告方案，参与测绘定界、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听证、签订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对符合安置的村（居）民给予安置； 2.申报资金概算编制、参与风险评估，参与已批准的项目红线范围内现场验收； 3.进行公证调查内容留存工作，协助法院强制执行； 4.做好项目资金申报、管理、拨付、使用及公开工作，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协助确认被征地村(居)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对象名单； 5.维护项目施工环境，协助拆违查处以及日常控违巡查工作，协助做好项目建设影响的还塘、改水、改路以及杆线搬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6项）				
23	开展残协专职委员管理等工作。	区残联	1.按照上级残联的要求，组织残疾人专职委员培训服务； 2.接受上级残联的监督、检查与指导。	1.做好街道、社区专职委员推荐和日常管理； 2.开展业务培训； 3.为残联委员考核评议提供基本情况。
24	开展慈善超市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政策制定与规划； 2.监督管理慈善超市的采购、储存、发放等环节； 3.资源协调与调配。	1.上报困难人员； 2.登记并上报物资领取信息； 3.开展慈善物资使用监督。
25	开展老年人管理服务工作。	区民政局	1.开展适老化改造、居家养老服务、日间照料中心、长者餐厅的具体建设； 2.关爱留守老人工作，统计摸底空巢老人数量，进行关怀慰问； 3.指导做好敬老院、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4.统筹人口老龄化能力评价指标数据采集工作。	1.上报适老化改造对象家庭信息，配合做好验收的相关工作； 2.对长者餐厅政策进行宣传，配合做好老年人助餐需求资格申报、初审； 3.收集上报留守老人、空巢老人、困难老人信息； 4.开展人口老龄化能力评价指标数据采集摸排、采集和录入等工作； 5.配合养老服务领域民生实事的相关政策宣传工作； 6.协助养老服务领域民生实事项目资金监管、安全监管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6	开展殡葬领域规范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牵头) 区市场监管局	区民政局: 做好殡葬改革、统筹协调、组织实施，依法查处违反殡葬法的行为，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骨灰安放建筑摸排。 区市场监管局: 依照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对殡仪馆价格、广告实施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开展殡葬管理的政策宣传； 2.对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骨灰安放建筑摸排上报。
27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牵头) 公安荷塘分局	区民政局: 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安置、移送救助站或初步救助。 公安荷塘分局: 调查、甄别、核实流浪乞讨人员的身份信息并根据情况合理处置。	1.及时掌握流浪乞讨人员的信息并上报； 2.劝导流浪乞讨人员返乡。
28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控辍保学工作。	区教育局	1.为适龄儿童少年注册学籍。因不能按期注册的，学校办理延期入学注册手续； 2.因故不能按期注册又未办理延期入学注册手续的，由学校督促其入学； 3.督促无效的，报告学生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 4.定期开展学籍核查和出勤记录检查，及时发现疑似辍学情况； 5.出现辍学情况后，建立由学校、社区、家长组成的“三帮一”劝返复学工作机制，开展劝返行动； 6.对多次劝返不复学或拒不复学的，对家长送达法律文书，依法督促其家长送子女入学； 7.对于拒不送子女上学的家长，情节严重，影响较大的，采取公诉等法律手段，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的权益。	1.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因故不能按期到就读学校办理入学注册又未办理延期入学注册手续的，学校督促无效的，报告政府，由街道办事处责令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送学生入学； 2.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学生，学校劝学无果的，经学校报告后，依法督促其入学，劝学无效的，街道办事处责令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改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6项）				
29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区政法委 （牵头） 区民政局 区教育局 团区委 区司法局 区人民法院 区人民检察院 公安荷塘分局	<p>区政法委： 牵头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行为。</p> <p>区民政局：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补贴发放，特殊儿童临时监护与救助，孤儿收养评估与安置，协同相关部门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防溺水、防性侵宣传与教育等。</p> <p>区教育局： 建立健全学生保护机制，规范学校管理，落实校园安全责任，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p> <p>团区委： 关心困难青年，关爱留守儿童，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推进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等重点工作。</p> <p>区司法局、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公安荷塘分局： 打击处理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p>	1.对涉未成年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场所开展常态化摸排； 2.指导村（社区）、相关社会组织（机构）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强制报告制度； 3.做好涉及未成年人保护、“利剑护蕾”、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案件侦破相关工作。
30	做好见义勇为上报、宣传、慰问工作。	区委政法委	开展见义勇为确认、奖励、慰问、宣传以及权益保护工作。	申报和举荐见义勇为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1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刑释解教人员的核查、接收、安置和帮扶等工作。	区司法局	1.负责全区社区矫正人员的接收、管理、教育、帮扶、考核奖惩、解除矫正等工作； 2.推进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工作的信息化建设，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3.指导、协调、推进全区安置帮教工作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社会面安全稳定工作。	1.做好社区矫正对象沟通协调工作，实地查访、信息化核查、谈话教育、困难帮扶等工作； 2.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开展社会调查评估并出具意见； 3.做好对安置帮教人员的帮教帮扶； 4.落实生活就业社会保障。
32	推进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建设等工作。	区司法局	1.落实“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委派、管理社区法律顾问； 2.培养社区“法律明白人”，提供培训、业务指导和帮助，建立台账管理、评价激励和动态清退制度； 3.开展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建设工作。	1.指导社区公开“一社区一法律顾问”信息并提供必要工作场所； 2.引导“法律明白人”发挥作用，做好评价激励和动态清退工作并提供学习、培训和履职的必要支持保障； 3.指导社区建设民主法治示范社区。
33	开展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区司法局	1.负责提出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候选人名单； 2.负责全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的宣传工作。	1.做好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候选人的资格审查、走访考察等工作； 2.做好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宣传工作。
34	开展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工作。	区教育局 (牵头) 区委宣传部 区委政法委 区民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文旅体局 区卫健委 区应急局 团区委	区教育局： 1.统筹推进防范学生溺水工作； 2.负责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协调机制日常工作，建立健全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安全管理制度； 3.指导督促中小学校落实预防溺水措施，将预防溺水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校安全工作考核体系。 区委宣传部、区文旅体局： 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强学生安全宣传，营造防范学生溺水社会氛围。 区委政法委：	1.落实学生安全网格化管理、群防群治、联防联控机制和防范学生溺水工作责任制； 2.开展防范学生溺水宣传教育； 3.制定学生溺水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人员搜救、救治工作并妥善处理善后工作； 4.加强留守儿童、单亲家庭儿童和困境儿童安全监管和关爱帮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区妇联 公安荷塘分局	<p>指导和推动各级各部门落实防控责任，维护学生生命安全。</p> <p>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重点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完善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救助保护机制，依托社区“儿童之家”，加强防范溺水安全教育。</p> <p>区卫健局： 建立完善公众急救技能知识普及机制，开展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帮助学生掌握正确的救护常识，组织医疗卫生力量赶赴学生溺水现场进行救援，启动绿色通道进行紧急医学救援。</p> <p>区应急局： 指导、参与学生溺水事故应急救援，依法组织指导有关学生溺水事故的调查处理。</p> <p>团区委、区妇联： 开展形式多样的防范溺水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更多健康有益的活动，积极发动青年团员参与防溺水宣传提醒、劝导和巡查工作。</p> <p>公安荷塘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确驻社区辅警学生防溺水安全管理职责，开展暑期防溺水宣传教育，参加防范未成年人溺水工作联合巡查； 参与学生溺水事故救援并组织指导现场处理。 	
五、乡村振兴（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5	做好水库移民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统筹推动水库移民工作。	1.动态更新水库移民名单； 2.公示水库移民补贴发放名单。
六、精神文明建设（1项）				
36	开展建设“城市文明”工作。	区委宣传部	统筹全局，调动各职能部门，开展建设“城市文明”工作。	做好宣教，营造氛围，组织居民参与创建活动。
七、社会管理（4项）				
37	开展城乡帮困项目、基层治理微项目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1.开展项目计划书、预算表、一榜名单、协议资料审核及收集； 2.开展日常入户走访及调研； 3.组织召开日常调度会； 4.开展项目资金申请、指标二次分配、项目付款跟踪； 5.开展中期评估、末期评估。	1.筹备、制定城乡帮困项目、基层治理微项目并报送区委社会工作部； 2.指导、监督项目日常运转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8	开展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1.统筹管理全区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 2.统筹管理全区人才库； 3.统筹管理全区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晋级晋档工作； 4.收集、审核各乡镇（街道）报送的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考核方案； 5.对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方案、考核结果进行备案。	1.摸排社区专职工作者基本情况； 2.做好社区专职工作者报考初审； 3.做好社区专职工作者的晋级晋档； 4.做好社区专职工作者的年度考核工作； 5.街道人才库管理。
39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1.制度建设与组织协调：制定政策和规范、建立协同机制； 2.征集与受理：拓展征集渠道、规范受理流程； 3.分析与处理：筛选与评估、交办与督办； 4.反馈与沟通：及时反馈结果、加强互动沟通； 5.宣传与激励：开展宣传推广、实施激励措施。	1.宣传动员，政策解读与宣传、多渠道宣传； 2.搭建征集平台，设置专门的人民建议征集点，方便群众现场提交建议； 3.深入基层收集，聚焦重点问题，引导群众提出建设性意见； 4.信息登记与整理，初步筛选与评估，对于有价值的建议，及时上报给上级部门； 5.积极对接上级部门和相关单位，协调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
40	开展寒暑期青少年托管班相关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1.制定托管班方案； 2.统筹发动各职能部门协助参与； 3.对托管培训机构进行选优推广。	1.摸底寒暑假托管机构，对接上报； 2.收集托管服务相关数据并报送； 3.做好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八、安全稳定（1项）				
41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区委政法委 （牵头） 区人民法院 区政府办公室 公安荷塘分局 区民政局 区司法局 区人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健局	区委政法委： 协调处置跨区域的矛盾纠纷，化解跨区域的群体性事件，调查分析全区社会治安形势并提出对策建议。 区人民法院、区司法局： 指导各镇街发挥非诉纠纷解决方式作用和加强诉源治理。 区政府办公室： 防范金融、证券领域风险。 公安荷塘分局： 开展社会治安巡逻，打击处理社会治安违法犯罪，防范处置安全风险。 区民政局： 协调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区人社局： 化解劳资领域矛盾纠纷，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化解不动产办证领域矛盾纠纷、化解集体林地承包领域矛盾纠纷。 区住建局： 防范房地产领域风险。 区交通运输局： 防范国、省、县道的交通领域风险。 区农业农村局： 化解农村土地领域矛盾纠纷。 区卫健局： 化解医疗领域矛盾纠纷。	1. 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掌握社会治安形势并向上级提出对策建议，协同公安机关开展社会治安巡逻； 2. 研判预警和预防化解突发性事件； 3. 参与化解医疗、劳资、边界、婚姻家庭、农村土地、集体林地承包、不动产办证等领域矛盾，防范房地产、交通、金融、证券等领域风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九、民族宗教（1项）				
42	做好民族宗教事务工作。	区委统战部 (牵头) 公安荷塘分局	<p>区委统战部：</p> <p>1.负责开展宗教治理专题培训、基础信息调查、排查工作； 2.负责宗教场所、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管理工作； 3.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进行处置； 4.管理宗教教职人员； 5.对非法宗教活动进行认定，依法处置非法宗教活动。</p> <p>公安荷塘分局：</p> <p>打击非法宗教活动行为，依法处置组织开展非法宗教活动的人员。</p>	<p>1.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做好辖区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杜绝宗教极端思想渗透。</p>
十、社会保障（3项）				
43	开展困难群体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缴工作。	区人社局	<p>1.对于符合政府代缴人员名单进行归纳汇总下发； 2.对于符合条件代缴人员进行政府代缴； 3.及时跟新最新代缴人员名单下发核实并做好代缴工作。</p>	<p>1.核实代缴人员名单； 2.做好政策宣传解释。</p>
44	开展破产改制企业职工退休手续办理、申报等工作。	市人社局	做好负责档案托管人员档案审核鉴定工作、待遇审批等工作。	落实档案托管人员待遇申报的受理、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5	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工作。	区人社局	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的稽核、支付、运营和管理，追回多发的社会保险待遇。	1.做好政策解释； 2.调查核实； 3.协调工作。
十一、社会保障（1项）				
46	开展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料审批、补贴发放工作。	区人社局 （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征地协调中心公 安荷塘分局 区财政局 荷塘税务局 区审计局	区人社局： 牵头负责政策制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等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征地后家庭人均耕地面积核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严格按照标准征收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将收费明细提供给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区征地协调中心： 负责将保障费及时提取到位，并提供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安荷塘分局： 负责对象居民身份证件和户籍信息确认工作。 区财政局： 负责管理、筹集和划拨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及时拨付补贴资金。保障工作必要经费。 荷塘税务局： 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 区审计局： 要依法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审计监督。	1.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料收集与审批工作； 2.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人员公示与资金发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二、自然资源（2项）				
47	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	区自然资源局 （牵头） 区城管局	区自然资源局： 1.对未取得规划许可证或未按规划许可证建设的行为出具整改意见； 2.按照职责做好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执法相关工作。 区城管局： 组织拆除违法建设。	1.做好政策法规解释宣传工作； 2.对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开展日常巡查、教育、制止并及时上报； 3.协助违法建设的查处和拆除。
48	开展房地确权登记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组织人员对房屋现场进行勘查，核实房屋的实际情况。对农村土地上房屋进行权籍调查，对符合登记条件的房屋进行确权登记、审核材料、颁发证书。整理和保管房屋权籍档案，提供查询服务，保障产权人的合法权益。	1.做好房屋权证办理流程的宣传工作， 2.初步审核村民提交的房屋权证办理申请材料。
十三、生态环保（4项）				
49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生态环境荷塘分局 （牵头） 区发改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局 区应急局 区城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公安荷塘分局	生态环境荷塘分局： 1.总体部署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并明确牵头、配合单位； 2.制定并下达工作任务清单； 3.对重点地段、场所进行提示监测、设立警示标牌； 4.打击大气污染违法行为。 区发改局： 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构建清洁高效的能源生产体系。 区自然资源局： 排查矿山、矿场、储备地等扬尘问题。 区住建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1.宣传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开展日常巡查； 2.制止大气污染和破坏大气行为，上报环境危害情况； 3.受理破坏大气污染防治投诉，并上报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负责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工作。</p> <p>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老旧农业机械设备淘汰工作。</p> <p>区商务局: 整治黑加油站、流动加油车及加油站。</p> <p>区应急局: 负责烟花爆竹售卖点的管理工作。</p> <p>区城管局: 管控工地扬尘、露天垃圾焚烧、餐饮油烟。</p> <p>区市场监管局: 处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超标等问题。</p> <p>公安荷塘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违反烟花爆竹禁止和限制燃放有关规定的进行排查、整治、管控、执法； 2.负责老旧机动车淘汰、路检等工作。 	
50	开展调解生态环境矛盾纠纷，落实生态环境督察整改工作。	生态环境荷塘分局	<p>1.调解生态环境矛盾纠纷，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p> <p>2.督察整改生态环境工作的技术标准、业务指导、验收。</p>	<p>1.协调处理生态环境初信初访问题，调查了解情况并及时反馈，上报不能解决的问题；</p> <p>2.排查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建立问题清单；</p> <p>3.指导督促辖区企事业单位、生产经营者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预防方案措施；</p> <p>4.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p>
51	开展建宁港月塘街道段和东湖的环保整治工作。	生态环境荷塘分局 (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建局	<p>生态环境荷塘分局: 处理直排、偷排行为，情节严重者予以立案调查。</p> <p>区农业农村局: 制定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p> <p>区住建局: 采取水系疏通、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综合治理措施推进黑臭水体治理。</p>	<p>1.开展水环境保护知识宣传；</p> <p>2.开展禁钓宣传，劝阻周边非法垂钓及鸡鸭养殖现象。</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2	开展动物防疫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p>1.开展动物疫病的信息采集、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p> <p>2.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按照动物疫病净化、消灭规划、计划，开展动物疫病净化技术指导、培训，对动物疫病净化效果进行监测、评估等工作；</p> <p>3.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畜禽调运监管工作，承担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管理工作，承担动物检疫信息统计分析工作；</p> <p>4.畜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p>	<p>1.做好动物防疫政策宣传和项目申报，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动物疫病防控指令性任务；</p> <p>2.组织饲养动物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防疫消毒工作，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采取相应预防、控制措施；</p> <p>3.摸排上报饲养动物死亡信息，指导养殖经营主体及时处置并进行溯源。</p>

十四、城乡建设（15项）

53	指导物管小区使用专项维修资金。	区住建局 (牵头)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荷塘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建局： 业务指导。 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荷塘消防救援大队： 现场勘查，出具认定意见或者整改通知书。	<p>1.指导小区业主、业委会或物业服务企业进行住宅小区专项维修资金启用；</p> <p>2.配合市维资中心、区住建局、区直相关职能部门、业主、业委会、物业企业、社区（村）等决定应急维修事项。</p>
54	开展物业管理监督管理工作。	区住建局	<p>1.对物业服务质量和管理活动进行监督；</p> <p>2.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p> <p>3.处理物业管理中的投诉；</p> <p>4.组织开展物业公司“红黑榜”考核。</p>	<p>1.开展物业管理宣传；</p> <p>2.支持参与协助解决物业管理活动中的重大问题；</p> <p>3.参与物业招投标、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物业服务质量和监督管理等；</p> <p>4.物业公司“红黑榜”考核。</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5	开展无物业小区引入物业服务工作。	区住建局	1.对无物业小区自治组织组建进行指导； 2.对无物业小区引进物业公司进行业务指导； 3.推荐服务质量好的物业公司； 4.组织开展物业服务扩面工程验收。	1.摸底上报需引进物业公司的无物业小区； 2.配合做好物业公司引进相关事项。
56	做好合泰、富家垅重点片区水、电改造项目施工。	区发改局 区住建局	区发改局： 统筹做好电改项目建设过程中国家电网与镇街之间的调度、协调工作。 区住建局： 统筹做好水改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务集团与镇街之间的调度、协调工作。	1.做好水改电改数据摸底、协调工作； 2.做好电力项目施工环境协调维护，摸底上报基础数据。
57	开展既有住宅电梯加装、更新、验收工作。	区住建局	1.审核小区加装、更新电梯申请； 2.监督施工现场安全； 3.对小区加装、更新电梯进行验收； 4.验收合格，拨付补助资金。	初审、上报既有住宅电梯加装、更新申请。
58	开展城市危旧房屋、城中村、老旧小区改造、雨污分流项目建设工作。	区住建局 (牵头)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建局： 1.负责居民自建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居民自建房建设，牵头组织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2.负责城中村、老旧小区项目年度计划的申报； 3.负责项目建设的实施，负责资金争取和拨付。 区市场监管局： 参与劝退撤离经营性城区危旧房屋中的经营户，做好停止经营管控。	1.发函告知危险房屋产权单位、配合产权单位对隐患房屋进行整治。排查上报房屋外墙安全隐患，做好警示工作，劝导居民、行人避险； 2.参与项目建设的周边环境协调和后续问题处置； 3.做好城镇危旧房项目资料的摸底、调查，牵头组织自拆自建项目的拆除重建工作； 4.协调处理市政建设中的相关工作，收集辖区内关于道路建设与基础设施建设建设规划和设计的意见与建议； 5.做好项目建设的周边环境协调和后续问题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的政策宣传、资料摸底、调查等工作； 7.开展辖区内开展雨污管道排查工作。
59	排查整治燃气经营安全风险工作。	区住建局 (牵头)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建局： 1.排查整治公共场所、老旧小区、企业用户、燃气工程、瓶装液化气、燃气管道设施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2.督促落实燃气经营企业实名制购气及燃气设施定期巡检、维护； 3.落实入户安检及开展燃气安全使用的监督管理； 4.打击处理非法运输、销售、使用燃气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排查整治燃气用具安全隐患。	1.做好燃气安全隐患的排查工作，发现并上报非法站点，配合对餐饮经营单位开展排查并督促整改； 2.做好燃气安全的政策宣传、数据摸底等工作。
60	开展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	区住建局 (牵头) 区自然资源局 区应急局 区市场监管局 荷塘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建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居民自建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区自然资源局： 统筹督促产权合规性的整改。 区应急局： 开展经营性居民自建房集中连片地区重大火灾隐患降级销号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统筹督促房屋经营合规性的整改。 荷塘消防救援大队： 统筹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整改。	1.动员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完成隐患整治； 2.对危房住户下达告知、劝导搬离，做好安全教育，严控“危房不住人、人不进危房”。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1	处置房屋安全结构、外墙瓷砖、架构等安全隐患。	区住建局 (牵头) 区城管局	区住建局: 1.安排专业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确认隐患程度； 2.督促物业公司落实解决隐患问题； 3.及时处置物业公司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问题。 区城管局: 协助区住建进行执法力量补充。	1.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2.协调行业部门上门进行执法。
62	开展自建房施工安全管理。	区住建局	1.负责自建房施工安全监管； 2.制定全区农村住房建设竣工验收相关政策，指导全区农村住房建设竣工验收工作。	开展宣传工作和政策解读。
63	开展保障性住房补贴工作。	区住建局	1.负责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和实物配租人员初审和补贴资金拨付工作； 2.负责公租房管理和租赁人员资格审查。	受理住房保障租赁补贴的申报、实物配租的申报，做好核实、张贴公示、进行资格年审工作。
64	开展对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公用设施等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区城管局	1.组织开展对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公用设施等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2.依法对主次干道两侧户外广告招牌展开管理管控。	1.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开展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5	开展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有关法制宣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区城管局	1.承担机关及局属单位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法律培训、法律咨询工作； 2.承担局系统普法宣传和依法治理及“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工作。	做好辖区城市管理的有关法制宣传工作。
66	开展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组织指导、监督检查。	区城管局	开展区直有关部门、街道、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组织指导、监督检查、考核考评工作。	做好市级城市管理现场指导交办问题的整改落实。
67	开展城区城市生活垃圾和主次干道建筑垃圾处置的管理工作。	区城管局	1.开展城区城市生活垃圾和市区主次干道建筑垃圾处置的管理工作； 2.开展分类垃圾亭（桶）配备工作，统筹推进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日常活动、宣传，普及居民分类知识，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日常指导、劝导确保有效执行； 2.加强对辖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日常督察和监管、维护，报送生垃圾分类和垃圾处理相关数据、信息； 3.做好主次干道外街道辖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
十五、交通运输（5项）				
68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荷塘交警大队 (牵头) 区交通运输局	荷塘交警大队： 1.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执法工作； 2.指导交通安全教育宣传； 3.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4.负责指导开展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含超标车）骑乘人员安全头盔佩戴宣传教育及安全劝导工作，提供资金与物资保障，进行监督指导和考核评估，	1.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工作，按“七必上”要求做好人员聚集聚会活动的道路交通安全劝导、宣传工作（“七必上”即：重要节假日出行高峰时段必上，学生上放学高峰时段必上，赶集日高峰时段必上，群众早晚出行高峰时段必上，红白喜事出行时段必上，开展民俗活动时段必上，恶劣天气必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安排执法人员配合。</p> <p>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维护并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做好国、省、县道的道路隐患排查以及整治工作。</p>	<p>2.参与辖区内道路上亡人交通事故的调解善后及复盘工作；</p> <p>3.排查并上报道路安全隐患，包括农村自建道路的隐患整改；</p> <p>4.参与辖区内交通卡口及执法站的值守；</p> <p>5.开展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含超标车）骑乘人员安全头盔佩戴宣传教育及安全劝导，提高“戴帽率”。</p>
69	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应急管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p>1.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p> <p>2.负责运力调配与保障；</p> <p>3.负责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市场秩序维护；</p> <p>4.负责公路保通与应急处置、信息监测与发布。</p>	<p>1.涉企街道按照职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旅游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两客一危”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日常检查；</p> <p>2.跟踪督促道路交通运输相关企业安全生产问题的整改；</p> <p>3.做好快递站（点）的日常监管工作。</p>
70	开展治理超限超载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建立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协调机制和联合执法机制。	开展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及时上报超限超载情况。
71	开展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p>1.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的建设工作，对农村公路建设实施全过程监督；</p> <p>2.负责农村公路的日常管理工作，制止公路及公路保护区域内人为破坏行为；</p> <p>3.通过“以奖代投”方式开展农村公路建设；</p> <p>4.负责农村公路大中修、日常养护。</p>	<p>1.收集县道规划的基础信息并及时上报；</p> <p>2.开展农村公路日常巡查，排查道路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p> <p>3.做好隐患路段临时警示提醒及安全防护；</p> <p>4.做好春运等重大节日期间农村公路的保畅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2	开展交通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工作。	荷塘交警大队 (牵头) 区交通运输局	荷塘交警大队: 开展交通顽瘴痼疾整治执法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1.制作宣传物料及相关宣传链接资料; 2.指导开展日常宣传教育巡查。	1.及时转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正在开展的道路管控信息; 2.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进行日常巡查、检查、宣教; 3.开展执法检查,督促企业整改安全隐患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制; 4.布置交通顽瘴痼疾整治宣传,加强交通参与者安全教育。
十六、商贸流通(2项)				
73	开展成品油“打非治违”工作。	区商务局	1.负责成品油流通市场管理和监督; 2.负责对“非法成品油”产品的查处、打击。	1.开展成品油流通市场的摸排; 2.开展成品油流通市场“打非治违”的宣传工作; 3.配合做好执法过程中环境协调工作。
74	开展农贸市场规划建设管理和运营管理工作。	区商务局	负责农贸市场的建设和管理,并定期进行业务指导,提供资金保障。	1.参与农贸市场的建设全周期; 2.配合市场整治工作。
十七、文化和旅游(3项)				
75	开展公共体育场地、健身设施、文化文物统计、旅游资源管理。	区文旅体局	1.开展各类数据的指导培训、数据录入等工作; 2.统筹开展好数据的审核工作; 3.统筹规划、设置、管理体育场地、公共健身器材等各类设施。	开展公共体育场地、健身设施管理、文化文物统计、旅游资源等各类数据的摸排和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6	开展区级及以上群众性文体活动。	区文旅体局	组织、协调各种群众性文化活动，指导基层文化事业建设。	1.提供活动场地等资源； 2.组织群众参与活动； 3.收集反馈群众需求和意见。
77	开展应急广播管理工作。	区文旅体局	负责应急广播选址和操作培训、日常监管等工作。	做好应急广播站选址和安装工作，按照上级要求进行应急广播的播放和使用。

十八、卫生健康（4项）

78	开展国家卫生城市巩固提升工作。	区卫健局	1.组织开展、指导、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 2.组织开展和统筹协调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监测工作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工作； 3.组织开展和统筹协调病媒生物防治工作； 4.组织开展卫生先进单位创建活动和巩固提升活动等基层卫生创建工作； 5.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宣传卫生健康知识，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1.制定街道本级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指导社区、居民小区等开展创卫工作； 2.开展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宣传活动，普及健康科学知识。
79	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	区卫健局	1.组织开展重大疾病防控、传染病疫情防治等工作； 2.负责组织开展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监测、预警、疫情报告、调查、控制、监督、医疗救治和资金保障等工作。	1.宣传重大疾病防控、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落实防控措施； 2.制定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3.储备应急物资； 4.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5.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0	落实生育关怀政策。	区卫健局	<p>1.负责农村奖扶、计生特扶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独生子女保健费奖励对象的资格审核、系统确认、抽查工作；</p> <p>2.负责生育关怀各项奖励扶助金及手术并发症扶助资金的发放等工作。</p>	受理村（居）民申请，收集相关资料，做好初审、上报、公示工作。
81	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区卫健局	负责组织协调安排好群众无偿献血安全有序推进。	<p>1.组织无偿献血宣传，提高广大群众对无偿献血的知晓率与参与率；</p> <p>2.组织发动辖区居民志愿者参与无偿献血。</p>

十九、应急管理及消防（10项）

82	开展烟花爆竹领域“打非治违”工作。	区应急局 （牵头） 区交通运输局 公安荷塘分局	<p>区应急局：</p> <p>1.查处合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向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和个人下单生产、收购的行为，打击取缔非法经营烟花爆竹零售门店；</p> <p>2.设立打击非法生产有奖举报机制。</p> <p>区交通运输局：</p> <p>1.负责危爆车辆的安全管理。依法核查道路运输烟花爆竹以及易制爆竹运输领域企业、人员和车辆相关资质；</p> <p>2.督促烟花爆竹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p> <p>公安荷塘分局：</p> <p>收缴、销毁非法生产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打击非法生产、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p>	<p>1.开展烟花爆竹领域违法行为打击政策的宣传工作；</p> <p>2.组织村（社区）开展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的摸排；</p> <p>3.公布打击非法生产有奖举报渠道。</p>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3	开展自然灾害防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灾后救助工作。	区应急局	<p>1.指导和协调防汛（防洪、内涝）、抗旱和台风灾害等防治工作，加强气象预警；</p> <p>2.做好突发事故信息报送；</p> <p>3.组织协调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p> <p>4.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p> <p>5.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监督救灾款物的使用管理。</p>	<p>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p> <p>2.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p> <p>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p> <p>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p> <p>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p> <p>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7.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84	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区应急局 （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区商务局 区卫健局 区交通运输局	<p>区应急局：</p> <p>1.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制定防汛应急预案，指导基层防汛体系建设；</p> <p>2.组织汛前准备工作及防汛安全检查，负责防汛工作的宣传发动、值班管理及防汛物资设备的购置、储备管理和调度；</p> <p>3.负责协调防汛工作、防洪调度及抗洪抢险和灾后重建等工作；</p> <p>4.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应急处置洪涝灾害；</p> <p>5.报送防汛信息和灾情，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p> <p>区农业农村局：</p> <p>1.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及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p> <p>2.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p> <p>3.组织编制重要河流、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p>	<p>1.建立街道防汛指挥机构，开展防汛宣传教育，制定街道本级防汛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指导村（社区）安全度汛；</p> <p>2.开展城市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等汛前汛后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台、开展自救准备；</p> <p>3.建立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做好风险隐患整改或落实落实预警、巡查、转移等应急措施；</p> <p>4.组建街道和社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落实防汛物资器材储备并登记造册；</p> <p>5.落实防汛值班值守制度，转发气象灾害风险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p> <p>6.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p> <p>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实施；</p> <p>4.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p> <p>5.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p> <p>区住建局： 发布建筑工地防御预警，监测整治自建房屋隐患，督促物业小区防涝。</p> <p>区城管局： 1.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2.负责城镇内涝点的应急抽水排涝抢险工作。</p> <p>区商务局： 做好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和运输，民政、卫生。</p> <p>区卫健委： 做好灾区群众的医疗防疫工作。</p> <p>区交通运输局： 做好所管辖的水毁工程的修复工作。</p>	
85	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专项整治工作。	区应急局	<p>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工作和集中整治攻坚； 2.开展专业检查和行政执法。</p>	<p>1.开展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宣传； 2.组织日常巡查； 3.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隐患。</p>
86	开展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区应急局	<p>1.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2.根据应急预案启动应急救援响应； 3.组建事故救援小组，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和应急处置； 4.组建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5.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上报工作。</p>	<p>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4.上级部门专业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配合做好现场应急救援和服务保障；</p> <p>5.初步判断安全生产事故人员伤亡情况并及时上报；</p> <p>6.配合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p>
87	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荷塘消防救援大队 (牵头) 区应急局 区住建局 公安荷塘分局	<p>荷塘消防救援大队：</p> <p>1.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p> <p>2.行使消防安全监管职能，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p> <p>3.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p> <p>4.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p> <p>5.保障消防安全工作经费。</p> <p>区应急局：</p> <p>对辖区内消防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区住建局：</p> <p>1.负责对建筑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申请消防验收的建筑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筑工程验收情况进行备案并开展抽查；</p> <p>2.对违规改变建筑使用用途，存在重大消防隐患的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罚。</p> <p>公安荷塘分局：</p> <p>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p>	<p>1.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p> <p>2.组织人员参加消防安全培训；</p> <p>3.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建志愿消防救援队，开展消防演练；</p> <p>4.组织社区开展日常巡查，做好信息上报等工作，</p> <p>5.对消防火灾现场进行能力范围内的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p>6.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p> <p>7.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p> <p>8.配合火灾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8	开展服饰加工行业消防安全整治工作	区市场服务中心 （牵头） 荷塘消防救援大队 区市场监管局 区应急局 公安荷塘分局	<p>区市场服务中心： 牵头组建自建房整治执法专班，统筹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常态化执法工作。</p> <p>荷塘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服饰加工企业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和监督执法工作。</p> <p>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发证监管，督促服饰加工厂办理工商业执照； 负责服饰加工企业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和整改工作。 <p>区应急局： 监督检查服饰加工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情况，对发现的违规行为限期整改或处罚。</p> <p>公安荷塘分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妨碍执法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和处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 组织人员参加消防安全培训、应急演练； 开展辖区服饰加工厂消防安全常态化巡查，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安全隐患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89	开展重点行业和人员密集型场所的安全隐患整治。	荷塘消防救援大队 （牵头）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建局 区应急局	<p>荷塘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人员密集型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和执法。</p> <p>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发证监管，特种作业人员管理。</p> <p>区住建局： 负责“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人员密集型场所建筑物、用气安全管理。</p> <p>区应急局： 负责对做好“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人员密集型场所的应急处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九小”、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人员密集型场所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做好“九小”、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人员密集型场所日常巡查和隐患排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0	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整治工作。	荷塘消防救援大队 （牵头） 区市场监管局 公安荷塘分局 区住建局 区自然资源局	<p>荷塘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查处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以及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p> <p>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销售环节执法检查，查处无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行为，负责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的整治工作。</p> <p>公安荷塘分局： 1.负责实行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制度，加强管控力度，严管严查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 2.负责查处醉酒驾驶电动车、生产销售伪劣电动车等违法行为。</p> <p>区住建局： 负责指导督促新建社区建设非机动车（包括电动自行车）停车棚、停车架、充电桩等设施。</p> <p>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规划审查等指导支持。</p>	<p>1.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 2.督促居住小区管理单位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安全管理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劝阻违规停放和充电行为，必要时报告荷塘消防救援大队进行处理； 3.引导和鼓励具备条件的新建和老旧小区，加快完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p>
91	开展辖区内厂房、物流仓储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荷塘消防救援大队 （牵头） 区住建局 公安荷塘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局	<p>荷塘消防救援大队： 1.对参与排查整治的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2.依法对厂房、物流仓储场所相关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对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标准的，一律立案查处，并纳入“一单四制”督办。</p> <p>区住建局： 依法查处厂房、物流仓储场所在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及备案抽查环节的消防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的厂房、物流仓储场所。</p> <p>公安荷塘分局： 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查处相关消防违法行为，</p>	<p>1.对辖区内厂房、物流仓储场所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组织村（社区）清查辖区内厂房、物流仓储场所底数，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建立台账； 3.督促场所负责人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拒不配合整改的单位上报荷塘消防救援大队进行执法整治。</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对阻碍执法、暴力抗法或涉嫌犯罪的，依法从严追究法律责任。</p> <p>区市场监管局： 依法查处厂房、物流仓储场场所无照经营违法行为。</p> <p>区城管局： 严格审批“多合一”场所室外广告牌、灯箱等设置，依法查处遮挡逃生出口等违法行为。</p>	
二十、市场监管（2项）				
92	开展食品、药品、重要产商品、特种设备等“三品一特”领域监督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p>1.开展监督检查； 2.查处违规违法行为。</p>	开展食品、药品、重要产商品、特种设备等领域隐患排查及上报。
93	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牵头) 区城管局	<p>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覆盖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 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负责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控制处理、事故调查、善后工作等； 建立健全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监督检查制度，通过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和抽样检验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工作； 严格落实农村集体聚餐申报、备案、指导，加强辖区内流动厨师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上报信息； 根据群众需求，在不影响安全、交通、市容、环保等情况下，可以在城镇非主干道两侧临时指定食品摊贩经营路段、时间，并予以公布； 受理流动食品摊贩信息登记，并向区市场监管局和区城管局报备，查验食品摊贩摆放登记证和有效健康证明； 开展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8.建立小作坊、小餐饮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依法公布并及时更新，对安全风险隐患较高或者不良信用记录的小作坊、小餐饮进行重点监管。</p> <p>区城管局： 对食品摊贩未在规定区域和时段经营的，按照城市管理相关规定给予处罚。</p>	
二十一、人民武装（3项）				
94	开展兵役登记、兵役征集、民兵整组、应急稳控工作。	区人武部	<p>1.制定工作计划方案； 2.加强工作业务指导； 3.组织开展民兵建设工作； 4.负责组织军事训练； 5.统筹值班备勤计划； 6.牵头组织民兵应急维稳工作。</p>	<p>1.开展兵役登记、兵役征集、民兵整组工作宣传； 2.抓好兵役登记、兵役征集、民兵整组、应急稳控等相关工作环节落实； 3.开展街道民兵应急排日常工作； 4.根据全区计划组织战备值班和应急备勤； 5.参加应急维稳工作。</p>
95	开展国防动员工作。	区发改局 区人武部	<p>区发改局： 1.开展人防工程维护管理； 2.组织人防演练与疏散； 3.开展国防动员潜力调查与准备。</p> <p>区人武部： 开展国防动员兵员动员工作，落实预备役管理、兵役登记、征兵宣传工作要求。</p>	<p>1.监督辖区内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和安全管理工作，开展人防工程安全隐患排查； 2.制定辖区防空袭疏散方案和应急计划，组织群众参与人防演练； 3.统计辖区内可用于国防动员的人力、物资、设施等资源。</p>
96	进行战备值班、实地调研、到别地进行抗洪抢险等非战争军事行动。	区人武部	统筹全区非战争军事行动。	<p>1.组建民兵分队； 2.完成战备值班、调研、各类非战争军事行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二十二、综合政务（2项）				
97	开展街道本级、社区、荷塘铺村、基层工会财务审计及问题整改工作。	区审计局	1.对街道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2.及时向街道传达审计政策、法规，并对街道进行政策法规的培训和解读； 3.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调查工作； 4.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加强督促检查。	1.开展街道财务审计工作，提供相关资料； 2.准备审计工作所需场地、办公用品及资料； 3.落实审计整改意见； 4.起草审计整改情况报告。
98	开展综合政务服务工作。	区数据局	1.贯彻落实上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 2.落实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工作； 3.规范管理湖南省中介服务超市； 4.负责电子政务发展应用、“互联网+政务服务”数字政务信息建设。	1.开展有关宣传工作； 2.开展政府服务业务工作； 3.完成中介超市入驻及事项发布； 4.开展“一把手”走流程行动； 5.负责完成“一网通办”“高效办成一件事”系统办件。
二十三、教育培训监管（1项）				
99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综合治理。	区教育局	1.负责统筹校外培训综合治理工作； 2.组织各单位做好校外培训机构联合审批及联合执法工作。	开展无证照校外培训机构的摸排和联合执法行动。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7项）		
1	开展街道纪工委案件审理、案卷归档存放工作。	工作方式：交由区纪委监委机关统一保管。
2	开展绩效考核工作。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3	关注“离退休干部工作”“三湘老干部e家”“株洲老干部”三个微信公众号工作。	承接部门：区委组织部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4	开展党员档案保管工作。	工作方式：交由区委组织部统一保管。
5	接受“学习强国”平台考核管理。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6	开展区人大代表评先评优工作。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	收集少工委成立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社区少工委。	承接部门：团区委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二、经济发展（6项）		
8	开展规模以上企业“两重两新”（推进国家重大战略实施、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大规模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申报工作。	承接部门：区发改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开展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	承接部门：区发改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10	完成推广“信易贷”APP任务。	承接部门：区发改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11	开展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	承接部门：区发改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12	负责工业企业“小升规”工作。	承接部门：区科工信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13	协助企业申报“千集万店”改造、厨卫焕新、“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等各类补贴。	承接部门：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三、民生服务（8项）

14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进行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15	开展老年优待证首次办理、换证、遗失补办工作。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6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17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18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承办部门：区残联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20	发动残疾人参加残疾人运动会。	承办部门：区残联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21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四、平安法治（14项）

22	“扫黄打非”APP及相关公众号推广。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3	开展打击整治赌博违法犯罪行动。	承接部门：公安荷塘分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24	开展“雪亮工程”建设、维护工作，发放“雪亮工程”电费补贴工作。	承接部门：区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25	落实国家反诈中心APP和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推广任务的考核。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26	出具法律援助的经济状况证明。	工作方式：法律援助机构通过信息共享查询，或者申请人进行个人诚信承诺，核查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
27	指导、监督并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28	开展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公安荷塘分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开展强制戒毒出所人员转运。	承接部门：公安荷塘分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30	开展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的驾驶证摸排，对吸毒人员毒驾和无证驾驶的风险隐患予以警示提醒。	承接部门：公安荷塘分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31	接受禁毒民调成绩的排名考核。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32	开展学校、快递、医疗机构、涉及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等场所及领域的禁毒宣传工作。	承接部门：公安荷塘分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33	开展娱乐场所、药店、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公安荷塘分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34	开展626宁夏系统学习、推广工作。	承接部门：区政府办公室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35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承接部门：公安荷塘分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五、安全稳定（2项）

36	组织信访人对信访案件进行满意度评价。	承接部门：区信访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37	推荐报送信访工作典型经验做法、创建信访工作示范街道的考核。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民族宗教（3项）		
38	开展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承接部门：区委统战部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39	开展宗教场所违法建设行为处置。	承接部门：区委统战部、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公安荷塘分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40	开展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和宗教政策法规培训。	承接部门：区委统战部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七、社会保障（8项）		
41	受理城乡居民异地住院费用报销申请。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42	出具医保《参保凭证》。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43	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4	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支付。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45	核查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46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开展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48	对劳保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八、自然资源（2项）		
49	林长制APP林长巡林打卡。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0	开展地质灾害点修缮、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九、生态环保（5项）		
51	清理水利违法图斑。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
52	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生态环境荷塘分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53	开展河长制APP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承接部门：生态环境荷塘分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54	开展噪音污染执法。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生态环境荷塘分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55	开展油烟排放污染执法。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生态环境荷塘分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城乡建设（8项）		
56	辖区内燃气设备排查，以及燃气使用环境、使用场所（废品站、油站）执法。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57	接受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的考核。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58	开展城市小区楼顶平台“圈地占用”集中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59	整治侵占人行道的车辆乱停乱放行为及侵占人行道的僵尸车辆。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60	开展合泰、富家垅重点片区墙绘的绘制、维护工作。	承接部门：区委宣传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61	开展合泰路、东湖路、石宋路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62	开具“水、电、气”报装和过户证明。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3	开展房屋安全评估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十一、交通运输（4项）		
64	接受电动摩托车驾驶员戴盔率考核。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	接受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考核。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66	使用道交安APP、农交安APP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巡查，根据系统要求录入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数据并现场拍照。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7	接受“两站两员”（乡镇交通安全管理站、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乡镇专职交通安全员、农村交通安全协管员）工作的考核。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十二、文化和旅游（3项）		
68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区文旅体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69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改变用途批准。	承接部门：区文旅体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70	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承接部门：区文旅体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十三、卫生健康（13项）		
71	组织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72	完成“两癌”免费筛查任务。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3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的鉴定、免费治疗、特别扶助。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75	进行再生育审批。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6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7	落实社会抚养费征收工作。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8	病媒生物防制和除“四害”（蚊子、苍蝇、老鼠、蟑螂）工作。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79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80	无偿献血考核。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81	开展惠民保险推广工作。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82	开展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工作。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83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区计生协会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4项）		
84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荷塘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85	受区应急局委托开展安全生产简易执法工作。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86	开展消防安全委托执法工作。	承接部门：荷塘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87	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工作。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88	开展冷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89	开展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电动自行车充电等行为的处罚工作。	承接部门：荷塘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90	摸排、统计房屋外墙易燃保温材料。	承接部门：荷塘消防救援大队、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91	开展非经营性自建房违规改变建筑使用用途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荷塘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92	对居民楼、企业用地、经营性场所发生火情次数的考核。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93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	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95	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审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96	“全民消防学习平台”注册推广。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7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十五、人民武装（7项）		
98	开展民兵军事训练工作。	承接部门：区人武部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99	负责街道民兵应急排基干民兵个人被装配发工作。	承接部门：区人武部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100	开展基层武装部星级达标考核工作。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101	做好“中流击水”APP点评转发工作。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2	做好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有关补助经费的发放工作。	承接部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103	组织开展专场招聘会。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4	接受对革命军事文物征集工作的考核。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十六、综合政务（3项）		
105	负责12345市长热线回访工作。	承接部门：区政府办公室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106	开展非重点党报党刊征订，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购买工作。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7	宣传推广便民服务大厅各类办事APP工作。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